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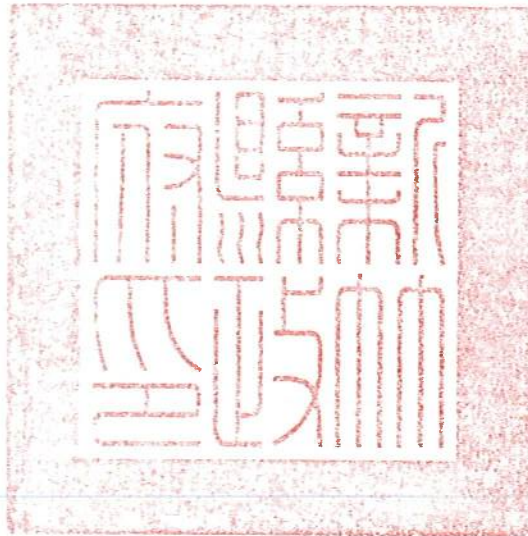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53311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辦理「2026 城鎮韌性（全民防衛動員）演習」實施時間、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2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55401295 號 函頒「2026 城鎮韌性演習」訓令。
- 二、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9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55402513 號 函頒「2026 城鎮韌性（全民防衛動員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、民防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演習時間：

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（兵棋推演）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（綜合實作）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演習區域：本縣轄區全境，重點實作區域包括新竹縣政府周邊、竹北市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寶山鄉等特定重要設施。

三、演習重點：

- （一）戰時災害搶救與傷患醫療救護。
- （二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修復演練。
- （三）物資配售站、救濟站及急救站維持社會運作項目。

(四)跨單位、民間團體與替代役役男編組之協同運作。

四、民眾注意事項：

(一)演習期間，實作場地周邊將進行局部交通管制，請行經車輛依執勤人員（警察、憲兵、民防人員）指示繞道通行。

(二)綜合實作階段將有緊急救援車輛、重型機械及演練人員頻繁出入，請民眾勿驚慌，並避免於演習區域周邊圍觀，以免影響演練進行及自身安全。

(三)演習期間若有發放告警細胞簡訊，請民眾配合檢視，此為測試通報系統之用，並無真實災害發生。

五、處罰規定：演習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依《民防法》第 21 條發布演習命令後，凡違反管制命令者（如：拒絕配合交通疏導、避難引導者），將依《民防法》第 2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、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縣長楊文科